

# 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p> <p>一、<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u></p> <p>二、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及中低收入戶</u>使用火化、<u>骨灰(骸)存放</u>設施者。</p> <p>三、無人認領之屍體。</p>	<p>第四條</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p> <p>一、<u>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備有證明文件者。</u></p> <p>二、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u>墓基</u>設施者。</p> <p>三、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一、配合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因公殉職減免規定。</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p>
<p>第十六條</p> <p>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灰）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p> <p>一、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000 元。</p> <p>二、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000 元。</p> <p>三、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000 元。</p> <p>四、使用雙人櫃者（限同時入櫃）每格新台幣 32,000 元。</p>	<p>第十六條</p> <p>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灰）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p> <p>一、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000 元。</p> <p>二、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000 元。</p> <p>三、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000 元。</p> <p>四、使用雙人櫃者（限同時入櫃）每格新台幣 32,000 元。</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p>

<p>五、暫放者限使用三樓，每格每月新台幣 1,100 元，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暫放欲轉為久放者，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p> <p>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u>及中低收入戶</u> 免收管理費。</p> <p>非本鎮鎮民使用者，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p>	<p>五、暫放者限使用三樓，每格每月新台幣 1,100 元，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暫放欲轉為久放者，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p> <p>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p> <p>非本鎮鎮民使用者，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p>	
---	--	--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

##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p> <p>一、<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u></p> <p>二、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u>各款、各類</u>低收入戶<u>及中低收入戶</u>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p> <p>三、無人認領之屍體。</p>	<p>第三條</p> <p>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p> <p>一、<u>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備有證明文件者。</u></p> <p>二、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u>第一、二、三款</u>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p> <p>三、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一、配合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因公殉職減免規定。</p> <p>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適用人員。</p>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區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定 價	優 惠 價	備 註
骨骸(灰) 再處理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亡者為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費。</li> <li>2. 內含樹葬專用環保袋。</li> </ol>
樹葬	3,000 元 (本鎮鎮民) 5,000 元 (非本鎮鎮民)	2,400 元 (本鎮原住民) 4,000 元 (非本鎮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亡者為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費。</li> <li>2. 原住民減收百分之二十費用。</li> <li>3. 環保袋每只 500 元</li> </ol>

# 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火化場及樹葬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管理費，係用於公墓、納骨堂、火化場及樹葬區相關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本次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等五類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用；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鎮殯葬設施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修正第四條、第十六條）。

# 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 二、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火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第十六條 本鎮鎮民使用納骨堂骨骸(灰)進堂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

- 一、使用第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000 元。
- 二、使用第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000 元。
- 三、使用第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000 元。
- 四、使用雙人櫃者（限同時入櫃）每格新台幣 32,000 元。
- 五、暫放者限使用三樓，每格每月新台幣 1,100 元，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暫放欲轉為久放者，前次申請暫放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

非本鎮鎮民使用者，管理費按第一項規定加收一倍。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

## 第三條修正

第三條 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 二、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鳳鎮造產字第1150003898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115年3月13日鳳鎮代字第11500001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二、公布修訂「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及「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 三、施行日期：115年1月1日起。

鎮長 林建平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鳳鎮造產字第1150003898C 號

附件：



茲修訂「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及「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並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附修正之「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鎮長 林建平